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陳智遠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破字第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擔任所經營詳耘工業有限公司之借款連帶保證人，嗣因該公司無力還債並停業，抗告人為此背負鉅額債務，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4,409萬9,328元，對比所餘資產資產僅不動產、存款及現金計1,359萬5,680元，具破產原因；抗告人目前在胞妹經營之俞鑫企業有限公司任職，每月薪資27,470元足以支應生活費用。抗告人現存資產扣除已設抵押權（別除權）之債務後，仍有53萬餘元，縱再支出破產管理人報酬6萬元及數千元程序費用後，仍有餘額可供全體債權人分配，而有宣告破產實益。原法院未審酌抗告人尚有薪資足敷生活所需，不須由破產財團支出生活費用，且本件破產事務尚屬單純，原審估認破產管理人報酬8萬元亦有過高。綜上，原審以破產財團扣除上該生活費及報酬、程序費用後，已無剩餘，據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對於破產之聲請，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破產法第57條、第6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同法第97條亦有明文。再按依破產第148條規定之旨趣，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

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是否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否則自不得逕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其聲請。

三、原裁定以抗告人破產財團資產約1,529萬693元，尚無足清償應優先受償之債權1,615萬4,968元、420萬8,745元，自無法支付抗告人於2年6個月期間必要生活費用51萬9,090元及破產管理人報酬8萬元等財團費用，據而認無宣告破產實益。

然查：

(一)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破產法第108條定有明文。依此，抵押權人僅就其抵押權所存在之標的財產，具有別除權，對於非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其他抵押人資產，則無此權利。原審認抗告人之破產財團，係由抗告人名下價值1,475萬6,400元之左營區房地，及合計53萬4,293元之存款、保險解約金等資產構成，依上說明，左營房地抵押權人僅就供為擔保之標的物具有破產法第108條所定別除權，對於抗告人其他存款及保險解約金則無此權利。然原審卻以：上該房地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合庫銀行（擔保債權總額計1,400萬元）及日盛台駿公司（擔保債權額720萬元），合庫銀行債務計1,615萬4,968元、日盛台駿公司抵押債務額420萬8,745元等情，而謂：抗告人現存資產（全部破產財團1,529萬693元）不足清償具別除權之債務，即有將非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存款、保險解約金，認係別除權行使範疇之違誤。

(二)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均

01 為破產財團，破產法第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抗告人主張其
02 除上該現存資產外，目前每月在其妹經營之公司任職，每月
03 尚有工作收入2萬7,470元，業據提出該公司為上訴人投保老
04 年職災保險資料為證，據此對照原審所認上訴人每月生活必
05 要費1萬7,303元，可認上訴人主張其月薪足敷支應必要生活
06 費用，毋庸再由破產財團支應乙節，似非無稽。抗告人存
07 款、保險解約金53萬4,293元部分，並非抵押權人得行使別
08 除權之財產，已如前述，此該資產縱扣除原審所認破產管理
09 人報酬8萬元後，尚有40餘萬元，難認無宣告破產實益。

10 四、綜上，原裁定未全然究明別除權行使範疇，率認抗告人現存
11 資產若經抵押權人取償後即無剩餘，復未調查並審酌抗告人
12 每月有無工作收入暨數額、是否足敷支應其於破產程序期間
13 生活費用等節，遽以破產財團有支出抗告人生活費用之必要
14 並為扣減後，謂抗告人財產不足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據而
15 認無進行破產程序實益，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
16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審酌事實認
17 定之審級利益，及破產事件倘經准許，所應進行之程序依法
18 應由原法院為之，核有破產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後段
19 之必要情形，將事件發回原法院調查後更為妥適之處理。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三庭

23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24 法 官 周佳佩

25 法 官 蔣志宗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2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29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1

02 附註：

03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4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5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6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7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